



丹娜絲颱風 災損補助作業要點

前言

丹娜絲颱風中心於114年7月6日晚間登陸嘉義布袋，於隔日6時於桃園、新竹交界出海。颱風警報期間為臺灣帶來強風豪雨，本島平地最大陣風風速以氣象署臺南測站測得41.1公尺/秒、嘉義測站39.8公尺/秒最高，累積雨量以大武測站401毫米、恆春測站303毫米、高雄測站300毫米最高。颱風離開後引進旺盛西南氣流，帶來豐沛雨量造成嚴重災情；另接續於7月下旬發生0728豪雨事件，持續為南部地區帶來雨量，導致災情加劇。

依農業部統計資料，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造成農業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32億8,050萬元，以臺南市14億6,430萬元（占45%）、嘉義縣7億2,961萬元（占22%）、雲林縣5億1,573萬元（16%）最為嚴重，農糧產業部分估計損失19億1,831萬元（含養蜂704萬元）；農業設施估計損失9,742萬元。

0728豪雨部分，農業及民間設施估計損失4億9,350萬元，以屏東縣1億

2,770萬元（占26%）、臺中市1億109萬元（占20%）、高雄市7,720萬元（占16%）、南投縣6,935萬元（占14%）較為嚴重。農糧產業估計損失3億6,162萬元（含養蜂12萬元）。

為加速農產業災害重建，農業部於災害發生當下與災後，即召開多場專家會議，公告受災地區為現金救助與低利貸款地區，另考量連續豪雨導致災損嚴重，行政院研擬「丹娜絲颱風及七二八豪雨災後復原重建特別條例」，並於114年8月15日經立法院三讀通過。

因應產業災後重建需求，農糧署配合訂定農糧產業相關補助作業要點（相關規定可於農業部網頁「近期颱風及豪雨救助與專案輔導措施專區」查詢與下載），訂定緣由與辦理情形摘述如下：

農業部114年受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專案補助農糧一級生產型農企業溫（網）室農業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

緣由：蝴蝶蘭全臺種植面積約263公頃，以環控溫室生產為主，生產者包含



蝴蝶蘭結構型鋼骨溫室受災倒塌。

農民及農企業，主要分布臺南市113公頃（43%）、嘉義縣43公頃（16%）、屏東縣34公頃（13%）、雲林縣26公頃（10%）等。因本次颱風從嘉義登陸，主災區為臺南市及嘉義縣，風力強勁、溫室設施（備）受災嚴重，且遭逢停電，其中溫室生產的蝴蝶蘭及其設施嚴重受損。經台灣蘭花產銷發展協會調查所屬會員，蘭花產業損失金額約4億元。

作業程序重點：申請對象為依法完成公司登記、有限合夥登記或商業登記之一級生產型農糧作物農企業。資格為農作物溫（網）室生產設施位於農業部公告之現金救助地區，且因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侵襲致結構受損及溫（網）室塑膠布（網）破損，並取得受災證明文件（影本）者。申請內容包

含設施重建、修繕補助50%；溫室環控系統、水養液供應系統、光控式電動遮蔭、微霧降溫系統等設施內設備補助50%與披覆組件更新補助1/2等。

辦理情形：農糧署已於114年8月12及20日分別於臺南市及屏東縣邀集產業公協會及相關業者等辦理說明會，逾150人參與，後續持續輔導業者至受災地直轄市及縣（市）政府、鄉（鎮、市、區）公所等取得核發受災證明文件，以利後續重建輔導措施申請。

農業部114年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溫（網）室設施重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

緣由：因應本次災害造成溫網室設施嚴重受損（依各地方政府查報災情，丹娜絲颱風、0708豪雨與0728豪雨合計設施被害面積約497公頃），為加速農民復建及穩定國內蔬果供應，專案啟動溫（網）室災後重建輔導措施。



設施內受災積水。

作業程序重點：針對溫（網）室設施重建與修繕補助，農民及農民團體補助80%、農企業補助50%，修繕限於更新部分結構零件或構件，不含披覆組件更新，補助上限以設施造價1/3為限。農民、農民團體與農企業披覆組件更新補助1/2、設施內生產設備補助50%。

辦理情形：農糧署各區分署刻正受理案件，統計至114年8月25日止，合計申請面積約75公頃。

114年受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專案補助農會肥料倉庫等修繕復建輔導措施作業程序

緣由：本次災害造成農會肥料倉庫屋頂吹翻、牆壁漏水及大門毀損等，影響肥料品質及農友購肥進出安全，亟需政府協助整修。

- 作業程序重點：**補助對象為彰化縣、雲林縣、嘉義縣（市）及臺南市之基層農會，輔導措施為農會肥料倉庫主體、



農會肥料倉庫受損。

周邊等修繕復建。

辦理情形：農糧署已於114年8月1日將規定函送相關縣（市），請受災農會依需求提出申請。初估約有35家農會50處受損肥料倉庫需進行修繕，統計至114年8月27日止，已受理6家9處災損修繕需求，核定後壁區農會及將軍區農會4處專案計畫，並已完成2處肥料倉庫修繕，完善肥料倉庫倉容及農友購肥安全。

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農業天然災害 災後農會雜糧筒倉（含周邊設施）及 乾燥中心重建輔導措施

緣由：本次災害導致嘉義縣及臺南市多處農會雜糧筒倉凹陷、設備毀損、乾燥中心鐵皮掀翻，嚴重影響硬質玉米收購與保存作業。



農會雜糧筒倉及其周邊設施受損情形。

作業程序重點：為協助受創農會儘速恢復，對於雜糧筒倉及周邊設施復原更新，依農會財力分組補助7至8成；對筒倉與乾燥中心修繕則補助7成。

辦理情形：目前已核准六腳鄉、學甲區、下營區、鹽水區、新營區及佳里區等6處農會修繕經費，並陸續進入復原階段，例如下營區農會筒倉毀損，在專案協助下將新設1,000公噸筒倉，並強化輸送及周邊設備；另六腳鄉農會除修繕筒倉與乾燥中心受損結構外，並更新斗升機及機電線路，提升未來儲運效能。

114年受丹娜絲颱風及0708豪雨災損專案補助自營糧倉倉儲設施(備)復原輔導措施作業程序

緣由：為協助本次災害造成稻米倉儲設施（備）受損之民間糧食業者，專案提供經費補助，減輕復舊負擔，加速進行自營糧倉倉庫及相關設施修繕復建作業，儘速重建以恢復正常運作，強化糧食安全韌性。

作業程序重點：補助受災地區包含雲林縣、彰化縣、嘉義縣（市）及臺南市；補助對象為近年來曾有協助公糧相關業務、輔導農友增加收益、有外銷及促進糧食產業實績，並具備糧商登記且土地



業者糧食倉庫受損情形。

及建物合法使用之自營糧食業者。補助項目包含糧倉倉庫修繕，提供倉庫主體及周邊設施（備）補助50%，最高補助50萬元；濕穀集運設備、冷藏筒、乾燥機等相關設備更新補助50%，依農業部設施（備）補助基準上限，最高補助150萬元。

辦理情形：目前持續受理糧食業者申請中。

結語

因應氣候變遷造成極端氣候帶來之重大災情，農糧署除持續推動農糧產業現行各項輔導方案，並配合上述災後重建措施，以加速受災地區重建，協助農民回復生產，穩定市場糧食供應。

未來仍將配合農業部推動各項防、減災政策，並搭配農業部所屬各地農業試驗改良場所研究量能，研擬各項防、減災措施，並精進天然災害相關應變與查報作為，保障農民權益。